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五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

出席委員：劉立行、王毓莉、黃葳威、方彝平、趙善意、郭元冲、莊坤儒、
姜玲(代)、劉蕙苓(請假)

主席：劉立行

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本會頃於上週四(2/18)接獲明言律師事務所寄發之律師函乙紙(詳如附件一)，觀其內容，主要係為中視新聞部於民國103年7月27日報導有關「麻醉名醫伸狼爪 護理師控性騷擾」之新聞報導，當事人郭綻洋已獲兩次刑事不起訴處分(業已確定)，該等報導內容實屬有誤，函請本會協助於接獲律師函二十日內移除本案歷史新聞之連結。

本案經查證確認無誤後，業已轉知中視同仁協助移除相關網路之連結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修訂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新聞製播標準」內容，請參閱附件二「新舊條文對照表」。

說明：為確保性侵被害人免遭網路或媒體公開個資，立法院於去年12月8日三讀通過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明定任何人不得公開或揭露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及可辨識身分的資訊，若違反規定，媒體、網路事業將處最高60萬元罰鍰；若為個人散布資訊，最高可處10萬元罰鍰。

討論：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建議將立法院於本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修正草案內容，列入前揭「新聞製播標準」，以作為下次會議討論內容。

五、散會